附件2：

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行业相关要求

（参考）

1. **水泥行业：**

1、物料入库，禁止露天堆放；

2、物料装卸码头吊机有防尘设施，有围堰；

3、粉磨、烘干等环节有除尘装置.

1. **钢铁行业：**

依据苏环办【2017】209号文

1. **热电行业：**

1、物料及副产品、固废等输送、储存密闭入库

2、燃煤质量达到管控要求

3、燃煤烟气处理设施及运行情况良好

4、超低排放提标改造达到时序进度

5、在线仪运行管理合格

1. **人革行业：**

1、物料、固废入库，禁止露天堆放；

2、涂胶、压延、发泡等工序须安装废气收集处理设施；

3、废油收集地面无渗漏；

4、车间无明显无组织排放，厂界无明显异味。

1. **石化行业：**

1、工艺废气配套收集处理设施，进料、卸料采用密闭输送，无法密闭输送的须安装废气收集处理设施；

2、储罐呼吸废气须安装废气收集处理设施；

3、物料转移中避免跑冒滴漏，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；

4、物料桶、废桶禁止露天堆放，危废贮存仓库、易挥发物料仓库等挥发性废气较多的仓库须安装废气收集处理设施；

5、车间无明显无组织排放，厂界无明显异味。

1. **印刷行业：**

1、复合、印刷工序须安装废气收集处理设施；

2、溶剂、油墨包装桶规范处置。

1. **染整行业：**

1、定型机须配套废气收集处理设施；

2、周边有敏感点、重复信访单位的前处理、后整理工序均应配套废气处理设施；

3、助剂、染料需定点堆放，异味严重的需配套废气收集处理设施；

4、粗毛纺染整助剂不得使用冬青油，浆染不得使用硫化染料；

1. **燃煤炉窑：**

1、10吨及10吨以下锅炉（包括导热油炉）需立即淘汰；

2、10吨-35吨锅炉按目标任务要求达到时序进度；

3、超低排放提标改造达到时序进度；

4、燃煤炉窑及冲天炉未经批准的严肃查处并配套实施新法；

5、煤气发生炉按炉窑整治要求逐步替换淘汰。

**统一规范：**

1、厂区、车间卫生整洁，无明显积尘，无积液、无垃圾；

2、设施运行维护检修更换等台账记录完整；

3、重点行业企业制定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规章制度，张贴上墙，挂图作战，列出工作目标、工作计划、工作进度等；

4、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，按计划落实减排措施。

**其他：**

9月份布置的颗粒物（钢铁、热电、水泥等）检查中发现的环境问题督促整改到位。